

附件 1

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1. 企业登录企业账号，点击【公共配置】下【污染源基本信息】菜单，平台会显示该企业的污染源信息，如图 1，点击操作栏中第 4 个按钮，页面跳转至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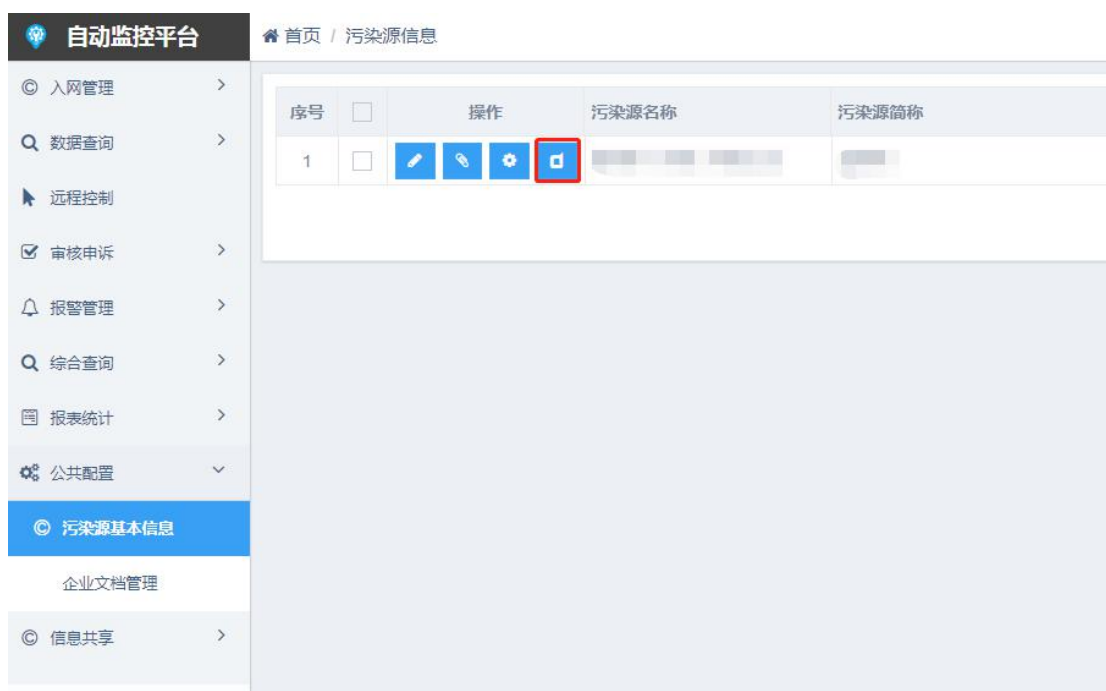


图 1 点击“污染源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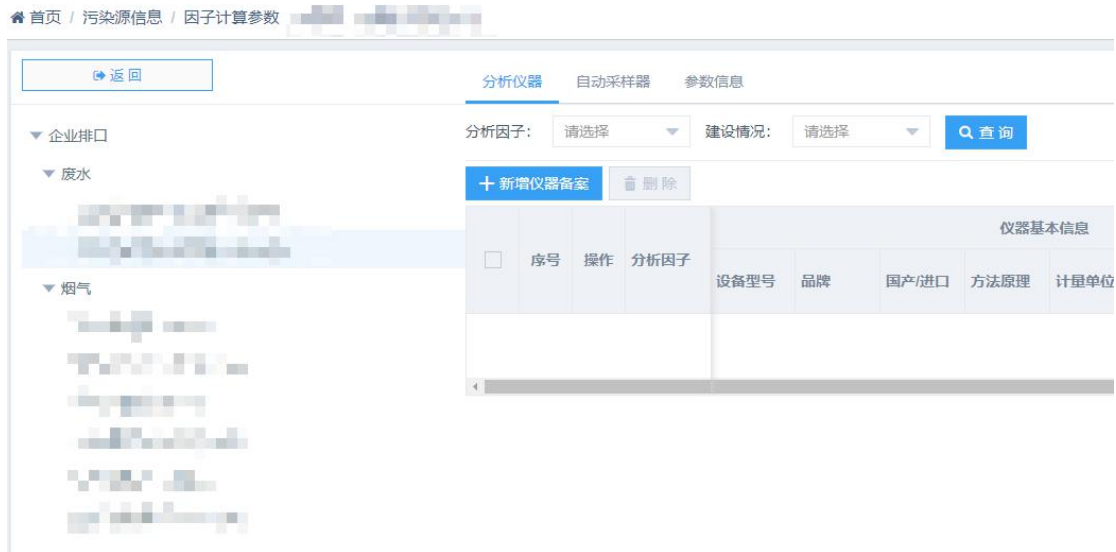


图 2 跳转“企业排口”

2. 左侧选择测点，当选择废水测点时，右侧会显示分析仪器和自动采样器的页面信息；当选择烟气测点时，右侧会显示分析仪器的信息。可以选择不同测点进行切换，然后录入该测点的相应仪器信息，见图 3 和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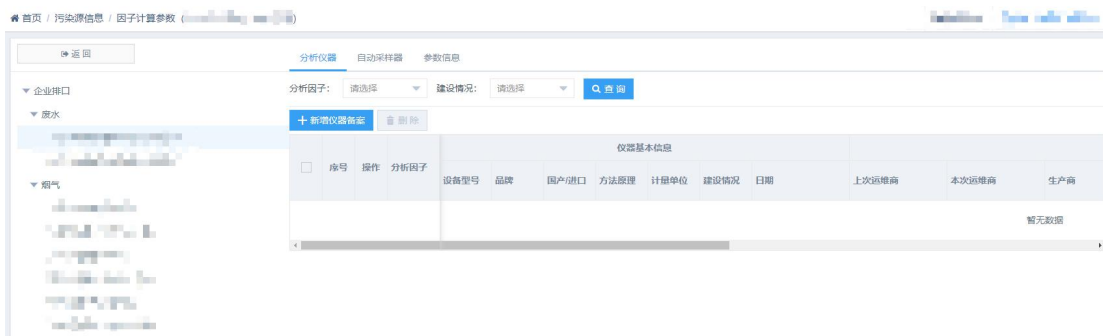


图 3 废水测点对应仪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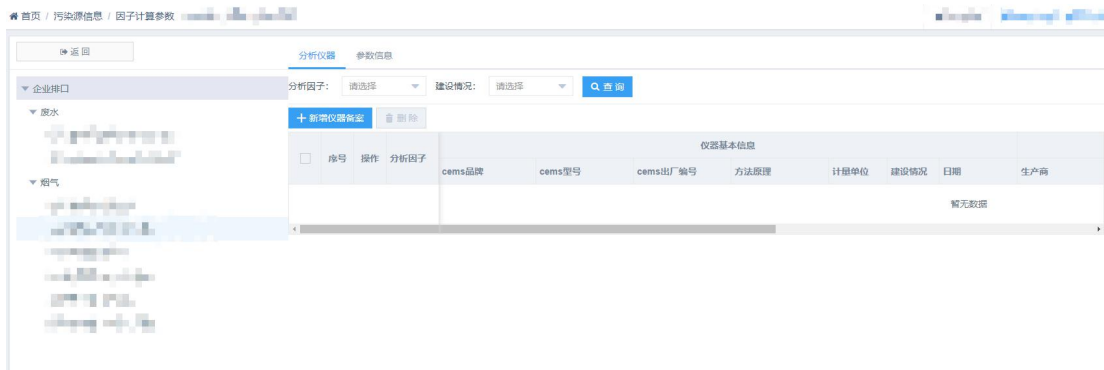


图 4 废气测点对应仪器信息

3. 点击新增仪器备案，填写对应信息并保存。见图 5 至图 7。

新增仪器信息
✕

* 分析因子:

▼ 仪器基本信息

* 设备型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设备型号"/>	* 品牌: <input type="text" value="设备品牌"/>
国产/进口: <input type="text" value="国产/进口"/>	* 方法原理: <input type="text" value="方法原理"/>
* 建设情况: <input type="text" value="建设情况"/>	
计量单位: <input type="text"/>	

▼ 厂商信息

* 本次运维商: <input type="text" value="本次运维商"/>	* 上次运维商: <input type="text" value="上次运维商"/>
生产商: <input type="text" value="生产商"/>	生产许可证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生产许可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检测报告编号"/>	出厂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出厂编号"/>

▼ 安装信息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排污许可证中点位名称, 请规范填写, 若无排污许可证, 则填无"/>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位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排污许可证中编号, 请规范填写, 若无排污许可证, 则填无"/>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生产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指系统集成设备生产单位, 请规范填写全称 (如单位名称中有括号, 请使用中文括号)"/>	
*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指系统安装单位, 请规范填写全称 (如单位名称中有括号, 请使用中文括号)"/>	

图 5 新增仪器信息录入

新增自动采样器信息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支持功能:

* 建设情况:

* 生产商:

* 排口类型:

是否混样改造完成: 是 否

是否具备冷藏功能: 是 否

图 6 新增自动采样器信息录入

新增仪器信息

* 分析因子:

仪器基本信息

* cems品牌:

* cems出厂编号:

* 建设情况:

计量单位:

* cems型号:

* 方法原理:

厂商信息

生产商:

生产许可证编号:

制造商:

* 本次运维商:

安装信息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名称: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点编号: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生产单位:

* cems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单位:

参数信息

基准氧含量(%):

速度场系数:

截面积(m²):

检出限:

皮托管系数:

图 7 新增废气仪器信息录入

附件 2

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操作说明

一、排污单位

排污单位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于当天完成对运维机构运维活动内容的确认，具体操作如下。

1. 账户绑定

排污单位在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后，可使用现有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账户在“我的信息”中“账户信息”菜单下进行账户绑定。

2. 运维内容确认

排污单位账户绑定成功后，可在“业务管理”里“污染源运维（试用）”菜单下查看运维机构提交的本排污单位所属排口站点的运维情况，并进行签名和确认。

二、运维机构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机构（以下简称“运维机构”）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机构监管系统”）和“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上填报信息及上传资料，相关要求及说明如下。

1.系统登录

1.1 机构监管系统

运维机构使用法人一证通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shemss.cn:10006/>）完成备案和用户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在机构监管系统可进行备案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运维任务信息的填报和更新。

1.2 微信公众号

运维机构在关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微信公众号后，可使用监管系统账户在“我的信息”中“账户信息”菜单下进行账户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业务管理”里“污染源运维（试用）”菜单下完成绑定账户相关运维任务的现场运维签到和表单填报。

2.备案管理

2.1 备案基本信息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项目金额、数量等内容。

2.2 二审基本信息

2.2.1 人员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学历、岗位、职称、技术岗位（运维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监

督管理人等)、运维能力评定证书相关发证机关、有效期、证书类别等,并上传人员相关运维能力评定证书。

2.2.2 设备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仪器设备资产编号、出厂编号、设备名称、设备检定和校准有效期等,同时上传设备检定和校准证书。

2.2.3 运维车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运维车辆中填报公司运维车辆车牌号,并上传公司所属的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能覆盖运维合同期限的以公司名义签订的租赁合同)。

2.2.4 运维备品备件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运维备品备件名称、备品备件等专用设备的金额和放置位置等信息。

3.运维信用评价信息管理

3.1 运维日常信息管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不同站点的仪器操作说明和维护技术要求和运维操作管理制度等。

3.2 运维年度信息管理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人员教育、培训及监督实施情况,包括教育、培训及监督的具体时间和内容。上传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证书及监督记录。

4.任务管理

4.1 运维任务管理

运维机构在机构监管系统运维任务管理模块中建立运维计划，包括运维点位、运维人员、运维设备和运维内容及频次等信息。

4.2 现场运维（公众号中填报）

运维机构通过公众号中“业务管理”模块下“污染源运维”菜单下按计划去现场进行系统维护，同时上传日常运维记录单。运维记录单包括：日常巡检记录单、校准记录单、维修记录单、易耗品更换记录单、标准物质更换记录单等。

4.3 上传报告

运维机构在本模块中填报比对、校验报告编号及比对、校验实施时间，并上传报告，报告格式、内容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和《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中的相关要求，并保留相关原始记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